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584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 行「羅烜華」後補充「（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耀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之規定，雖於民國112 年5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至3 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 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附予說明。再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4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
06 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
07 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08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 年6 月14日（下稱中間
09 法）、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10 於112 年6 月16日、113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11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 項均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
14 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5 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或
21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22 「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共同所涉洗
28 錢隱匿之洗錢贓款為27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
29 中間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且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俱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
31 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為時、中間法第14條第1 項規

01 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 月以上7 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02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
03 因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
04 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月以
05 上5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月
07 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
08 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10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11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12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13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19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20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21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22 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3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24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
25 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
26 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
27 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
2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均未達1 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又按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02 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
03 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
04 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
05 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
06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
07 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持以提領如附件
08 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資料，雖均係告
09 訴人潘小萍所交付及告知，且提款時係輸入正確之密碼，惟
10 告訴人係受詐騙而交付上開提款卡暨密碼，且未授權同意被
11 告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被告違反告訴人之意思，佯裝為告訴
12 人本人或有權提領之人擅自持卡提領，依上開說明，即屬刑
13 法第339 之2 第1 項所謂之「不正方法」甚明。

14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
16 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339 條之
18 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之規
19 定，然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此部分犯行，且與上開業經起
20 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21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縱令漏載上開起訴法
22 條，亦不影響起訴範圍之認定，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3 (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推
24 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同案被告羅烜華、顏一
25 心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
26 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收取金融提款卡、持卡提領贓款及
27 轉交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28 節，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羅烜華、顏一心及其等所屬本案詐
29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
30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以不正
31 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

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六)又被告就告訴人金融帳戶內之款項，雖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分次提領行為，然對此提領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七)另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1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02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03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款並
04 轉交予同案被告羅烜華，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
05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
06 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
07 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
08 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
09 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
10 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
11 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
12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8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9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20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
21 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
22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23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
24 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25 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7 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8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30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提領款項

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因而獲取4,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432號

被 告 羅烜華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被 告 黃耀偉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烜華、黃耀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被告羅烜華所涉參與組織
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4

17號等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8號判處參與組織；被告黃耀偉所涉參與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3913號等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48號判處參與組織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間，參與顏一心（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810號等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8號審理中）所屬詐欺集團，由車手頭羅烜華招募黃耀偉擔任車手，黃耀偉依羅烜華指示，持羅烜華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前往指定地點提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該詐欺集團先由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9日上午某時許，使用行動電話聯繫潘小萍，佯稱係板橋戶政事務所、臺灣臺北地檢署周士榆檢察官，因金融帳戶涉及刑案須監管金錢，需依指示交付金融帳戶及現金等語，致潘小萍陷入錯誤，進而分別於111年12月9日12時許、111年12月12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將附表一所示提款卡交付顏一心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羅烜華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附表一所示提款卡後，分別於111年12月10日、同年月14日轉交予黃耀偉，黃耀偉旋即依照羅烜華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再分別於提領當日將提領之贓款及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交付羅烜華，羅烜華再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將詐欺贓款交付顏一心，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等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羅烜華因此可獲得提領金額2%至3%之報酬。黃耀偉因此可獲得4,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潘小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羅烜華於偵查中，被告黃耀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潘小萍於警詢時之指訴互核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照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交易明

01 細、告訴人潘小萍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2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
0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4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
05 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
07 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源、去向、
08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更特定犯罪
09 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
10 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
11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查被告黃耀偉係依照羅烜
12 華指示提領詐欺款項，將提領之詐欺款項交付羅烜華，羅烜
13 華再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付詐欺款項予顏一心，使上開金
14 錢流向難以追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使其
15 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
16 定之要件相符。

1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3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次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羅烜華前因另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417號等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8號判處參與組織；被告黃耀偉前因另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3913號等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48號判處參與組織確定，是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被告羅烜華指示黃耀偉為附表二所示提領詐欺贓款之犯行，即為先前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須再論予另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五、核被告羅烜華、黃耀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羅烜華、黃耀偉就上開行為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羅烜華、黃耀偉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是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黃耀偉接受羅烜華指示就同一告訴人潘小萍遭詐欺款項多次提領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犯意，為詐欺集團成員持續提領款項，持續

01 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2 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03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4 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05 六、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後段有關被告羅烜華所得報酬為提領金額
09 2%至3%，被告黃耀偉所得報酬約4,000元，業據渠等供承在
10 卷，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姚承志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楊美蘭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遭詐騙之告訴人潘小萍交付之金融卡

編號	被害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代號
1	潘小萍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00	A
2	潘小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B

附表二：被告黃耀偉提領的時間、地點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以下均為11 1年)	提領地址 (以下均桃園市)/ 地點	提領金額 (以下均不含手續費 5元)	提領帳戶
1	黃耀偉	12月14 日9時4 0分	平鎮區延平路1段221 號/平鎮郵局	6萬元	A
2	黃耀偉	12月14 日9時4 1分	平鎮區延平路1段221 號/平鎮郵局	6萬元	A

3	黃耀偉	12月14 日9時4 2分	平鎮區延平路1段221 號/平鎮郵局	3萬元	A
4	黃耀偉	12月10 日13時 5分	中壢區復興路46號/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 分行	3萬元	B
5	黃耀偉	12月10 日13時 5分	中壢區復興路46號/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 分行	3萬元	B
6	黃耀偉	12月10 日13時 5分	中壢區復興路46號/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 分行	3萬元	B
7	黃耀偉	12月10 日13時 5分	中壢區復興路46號/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 分行	3萬元	B